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2〕1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妥善处理疫情防控应急工程结算的意见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推进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》和“点题整治”工作要求，对新冠疫情防控方舱医院、隔离点等应急工程（以下简称应急工程）结算提出以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应急工程计价应遵循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原则，明确约定计算办法、价款支付以及结算方式。

二、应急工程执行我省现行计价规定，并按下列规定合理

调整和确定工程造价:

(一) 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价的, 水泥、混凝土、钢材的定额消耗量乘以系数 1.05, 其他材料(设备、成品箱房除外)的定额消耗量乘以系数 1.15; 施工机械台班定额消耗量乘以系数 1.30; 应急工程人工费按照专项人工费调整系数调整。各地未发布专项人工费调整系数的, 调整系数由发包人确认,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。

(二) 现行预算定额未编列项目或应急工程所需的临时用工, 按直接成本加企业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计算综合单价, 直接成本由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具使用费组成。用工数量及人工单价、材料用量及其单价、机械使用时间和租赁单价均按照签证办理工程结算。

(三) 疫情封控期间因材料供应困难、运输成本高, 材料价格高于各地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时,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。

(四) 应急工程建设期间, 因疫情防控产生的以下费用, 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办理工程结算:

1. 人员滞留、隔离、食宿、防护等费用。
2. 闭环管理、机械设备停滞、周转材料停滞、自备应急电源等费用。
3. 其他专项费用。

(五) 应急工程造价不下浮, 不计算缩短工期增加费、赶

工费、干扰费。

三、各地住建部门应加强指导应急工程计价和工程结算。各地已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发承包双方可按照本意见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本意见所指的应急工程，由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认定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